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已经过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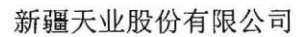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3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已认真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经审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审计费用，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，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。

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、全泽、王东盛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如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: [Signature 1] [Signature 2] [Signature 3]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8日

